

# 鄧科县图誌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宮图书馆复制

1960.12.

K29  
K297.5  
142

## 說 明

本书係根据重庆市图书馆所藏刻贊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替我馆在刻贊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資料草稿复制的。

刻贊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邊務大臣兼駐藏大臣赵尔丰手下任職。民国初年任川邊軍分統，后又任內蒙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等職務。此稿據他自己說是：“歷邊十四年，从事研究夷务”時輯錄而成。（見“邊藏綱言”）

依“邊藏綱言”（刻贊廷著）記載，此稿包括：（甲）邊務記錄八十余卷……（乙）像片三千余張……（丙）地图五十余張……。現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記載大体相符。內容計有“西藏建省記畧”、“西藏歷史擇要”、“趙爾豐奏議公牘”以及原康藏地區地方誌等。對原康藏地區的山川形勢，地域沿革，政治經濟，風土人情，歷代遺蹟，喇嘛寺院以及所謂“改土歸流”的經過，都有所記載。對原康藏的史料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原稿頗為零亂，附件夾片很多，有上不交接不上的地方和錯別字句，對此我們均未作任何補充和修改。僅對無法辨認的字，根據上下文的意思代為填入。地图多係草圖，我們選印了其中比較完善的附于書后。照片尚存三百余張，多係名勝古蹟，風景人物，羌謫佛寺，土人習俗等，均無說明，故未復制。

民族文化宮图书馆

1960年12月

# 鄧科縣目錄

沿革 方位 治所 乎鎮  
稅糧 山川 道路 美隘  
氣候 地墳 花果 森林  
鳥獸 藥羽 矿产 垦殖  
教育 寺院 商情 凡俗  
遺跡

鄧科一名增科原归德格土司管轄之地旧以千户制光緒三十四年德格土司爭襲增科千戶策吉阿登协助昂翁降白仁青拒抗官軍翌年經邊務大臣赵尔丰率兵驱剿遂將此地与德格一同改土归流西划春科高日東併置為噶科府至民国元年废府為县以至于今附其曉諭

為割切曉諭事照得人必先知義理而后至明順逆之从违事必能究其輕重而后知禍福之趋避現德格百姓皆遵从土司爾增科百姓亦系德格土司之所屬也多吉僧格為老土司之子土司死后多吉僧格承襲合乎正理謂之順昂翁降白仁青并非老土司之子不应承襲而強爭之悖于大義是謂之逆况多吉僧格前曾奉大皇上聖旨令其承襲即爾等真土司世降白仁青擅敢爭持是为逆君媚之不忠窃土司而篡其位是为逆父謂之不孝驅逐多吉僧格而立是为逆兄謂之不弟百姓不服而彼任行殺戮是为逆民謂之不义夫人至不忠不孝不仁不义真是一大逆元道此所謂入人得而誅之者也本大臣奉

大皇上諭旨前來誅除該逆大兵自入德格以來凡知順逆从违者无不争相歡迎情願率兵相从共誅元逆惟本大臣近查聞爾增科千戶策吉阿登猶欲帮助降白仁青調兵前來与多吉僧格相抗此誠有心為逆者也本大臣拟即派兵指向增科分头并剿竊思彼所屬之兵皆爾增科百姓耳爾喇嘛亦增科之百姓也且聞爾增科喇嘛百姓素尚驯良克濟其美此次乃逼于阿登之強迫未必皆出本心然大兵一至元假悉數判剝美惡勢必玉石俱焚本大臣心有不忍为此先行勸切

喻爾增科百姓等知悉念尔全村不過數百家勉強湊兵不過千余人以之敵德格全境之兵已不足以安朕顧本大臣之大兵耶且阿登系多吉僧格之土司时所派之千户多吉僧格即其主也茲乃背叛其主与之反抗是亦大逆之人也夫彼既不忠于其主尔等又何必忠于此不忠之人而效之用耶且百姓谁无性命谁无妻子尔自闻性命妻子与阿登就重就輕若从阿登一人之逆命与大兵相抗勢必喪其身軀亡其家小輕重倒置禍福相連本大臣深為爾等惜哉百姓奉到曉諭后着能听知本大臣愛爾之心立即悔過共助阿登同來行誠接誠本大臣把其前愆并飭多吉僧格亦不忘其已往之事倘阿登不听勦导尔百姓可將糴送來輒本大臣定予重獎即甚尔增科百姓轉禍為福之机也尔等其各勉之諭到之后者仍执迷不悟甘听阿調度而思与大兵相抗是真不明义理順逆不知禍福輕重之人大兵一到定予誅戮彼时悔已不及矣慎之惠之此諭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春科土司據金沙江之西岸地方沃野人民千余戶尚以自立不屬曩嘗雍正四年勦殺大臣周瑛西征隨軍有功授為安撫司隸屬四川道昌于光緒二十四年地震土司全家压死以土姐之弟格松曲渣代理土司格松曲渣系秦東多江巴林寺之喇嘛至宣統元年邊務大臣征服增科經此查明追回印信號貌與併沒治高日土司地方在增科之南亦系德格土司管轄之地雍正四年土司因支應有功授為長官司至宣統元年邊務大臣剿匪來此土司那都等情願呈交印

信号紙改設河官遂將此地归併与治授為屯兵守備并賜贍養田一  
万亩以至于今靈葱在增科以東為最古之土司當元明已封為招討  
司嗣后隸屬德格土司管轄至宣統元年內附改土歸流划于德格县  
宣統二年划歸鄧科縣

兵部為循例等事武選司業呈兵部科抄出本部匯題前事內开  
署四川总督手疏称延昌道屬春科安撫司丹志旺述克病故遺缺查  
有已故安撫司丹志旺述克嫡長孫結申羅布莊勒定現年二十五岁  
例應承襲祖職頭人夷眾領封均各脫服照例取具宗圖各冊被水沖  
失号紙印甘各結送部承襲等因具題奉

旨該部议奏欽此查定例土官缺出以嫡長子承襲若无子准予孙襲  
又定例部頒等紙如遇水火損失等事詳報該督撫咨部補給各等詳  
令延昌道屬春科安撫司丹志旺述克病故遺缺既據該查明伊嫡長  
孙結申羅布莊勒定例應承襲祖職頭人夷眾領封均各脫服取具宗  
圖冊結送部承襲等語查與例相符應如該督所請結申羅布莊勒定  
准其承襲延昌道屬春科安撫司之職職頒給考紙令其承領等因于  
嘉庆十九年五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议欽此相應給付考紙令其承領可也湏至考紙者

右考紙給延昌道屬春科安撫司結申羅布莊勒定准此  
嘉庆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給

格松曲渣莫恩寔事窃恩小的僉系代理春科土職實系昌都人  
氏鮮因从前与春科土司尚屬臣誠自土司死后无子承襲旋在  
匈封土司等公议以小的道處至誠不避謾撓何妨暫行代理庶  
臻美善等語小的既承公訖义不容辭只得暫行从权勉力代理  
不料行日既久深懸尸位尤恐頑越况小的終屬異姓之人難洗  
越俎之罪自愧应当早日辭退又苦关外无有大臣管理今何幸  
大臣節鉞遙臨安良除暴小的感戴实深欣幸无已方不敢以他  
私而視為已有特

神明而犹冀欺蒙再四惡詛于其受領之侵罰轉不如納还

大皇上

大臣屬下之為愈也茲將春科土司印信号紙暨原管地亩百姓  
等如數繖呈

鈞座伏冀

嘗准納还元任叩恩之至再有恩者将来

大臣駕蒞昌都如有

錄用小的之處自當竭尽弩躬俾小的恭服役于桑梓之間避嫌  
怨于菲葑之外尤行至得所有以上稟陳各節並无強情事伏  
乞

大臣台前嘗准施行

宣統元年九月十七日具

批 禀悉格松曲渣系春科土司戚族本无承接土司之理暫為經營  
則可久假不歸則不可今茲格松曲渣深明此意將印信号紙地  
方百姓一概呈繳殊屬可嘉至本願在昌都勤力俟本大臣到察  
木多后再行委派事件仰即先回昌都靜候可也此批

奏為高日土司改土歸流應予職銜承襲並給與贍地俾資立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去年十月具奏收回高日春科兩土司地方改土歸流奉  
旨查議由部核明均例相符請照所奏議行奉

旨尤准咨行前來臣查原奏謂土司情願辭職者查明職銜按伊噶經  
土千戶嘗給立襲千总職銜土百戶嘗給立襲把總職銜准其子孫永  
遠承襲除春科土司故絕不以例外其高日土司既有土舍即應予以職  
銜據其守應由臣查明定例奏明辦理等語臣查高日土司乃系長  
官司之職轄之土千戶品級尤崇應恩施予以立襲守備職銜准其  
永遠承襲惟該土舍鄧都駕青人格愚蠹因才百姓離心故情願辭職  
且在上渠牛厂游蕩不駐高日地方百姓不顧與之納糧並收歸公  
家征收該土舍原贈地年可下種二百余因半荒半种計每年只下种  
一百斗仍請

嘗給該土舍數項永遠耕種免其征糧用示

朝廷深仁厚澤特據懷遠之至意除將改流善后事宜另与四川督臣  
統籌全局奏咨辦理外所有遵照部议應給高日土舍鄧都駕青立襲  
職銜並給予原有贍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諭

奏

奏摺各款事項均照常辦

為恭錄咨明爭竊照本大臣于宣統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真

奏高甘土司改土归流应予職銜承襲并給予贍地一摺當將摺

稿抄咨在案茲于七月十九日奉到

硃批該部议奏欽此除欽遵并分別咨行外相應恭錄咨明

貴督部堂請頗欽遵查照施行湏至咨者

為恭錄行知事照得本大臣云云當將摺稿抄行在案云云相應

恭錄札行為此札仰該局主倉欽遵照

奏摺

陸庫部為行文事軍銜司案皇庫部會計川滇邊務大臣趙  
奏高甘土司給予職銜并贍地一摺于宣統二年七月初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印原奏咨行川滇邊務大臣查照可也

陸庫部又

奏為道

旨以奏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內閣鈔出川滇邊務大臣趙爾丰奏高甘土司改土归流給予

職銜永遠承襲并希贍地俾資守等因一摺宣統二年三月初

八日奉

硃批該部以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陸庫部查定例土司情願改土归流

者查明東銜按伊品級嘗給士農職銜該督撫造冊送部由部填

送内閣撰稿

稟書並發給劄付等語原奏內稱高日土司邛都駕青系長官司之職

應具

愚陋予以支裝守備職銜准其永遠承襲等因該土司情願納土改添

既據該大臣查明職銜奏請

其給支裝守備職銜應如所請准其永遠承襲以廣

實仁後

命下之日行知該大臣並行知四川總督飭邛都駕青造具清冊送部

摺送內閣核給

稟書並給發劄付准其子孫永遠承襲該土司贍地度支部查原奏內

稱該土舍百姓商心不願與之糾纏改归公家征收該土舍原有

贍地仍請照旧永遠耕種免其征糧等語應准

飭下川滇大臣会同四川長官者即將收回田地若干每年納糧若干期

歸清楚造具詳細清冊報部備查其原有贍地應即准如所請并

予永遠耕種免其征糧以資養贍所有違抗緣由理合恭摺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累陸軍部主稿會同理藩部度支部辦理合併

聲明以

奏

陸軍部為行文事筆衡司案呈准川滇巡撫大臣趙咨稱東大臣

前奉高日土司邛都駕青情願改土歸流請

奏給支裝守備職銜奉

旨依议准该土司清册送部请揭送内格撰稿  
制节並給劄付等因前來除咨行內格外查此案前由該大臣奏請給  
予該土司正叅守備職銜經本会议具奏于宣統二年七月初九  
日奉

旨依议欵此欽遵行知在案茲據該大臣造具該土司清冊送部相應  
將劄付一張封发川滇邊務大臣駁飭邛都鑑青祇領并將領到  
日期咨部註冊可右咨計劄付一紙

陸軍部為支給劄付事軍銜司案呈至本部會奏以川滇邊務大  
臣趙奏高官土司邛都鑑青情願貢土歸流一摺內开該土  
司情願貢土歸流既據該大臣查明奏請

嘗給立叅守備職銜應如斯靖准其永遠承襲以廣  
皇仁等因宣統二年七月初九日奉

旨依议欵此欽遵在案查原咨清冊邛都鑑青現年五十有六歲應发給  
劄付以資遵守湏至劄付者

右劄付守備職銜邛都鑑青准此

兵部為循例事武選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汇題內开准四川總  
督丁疏称逆昌道打箭鉛廳靈蕊安撫司巴勒珠爾年老病故  
嫡子厄宗却爾衰亦因病身故所遺之缺查有嫡孙丹怎却克嘉  
布劄應承襲土舍头人賈众卻封均各悅服取其宗圖冊籍等因  
具題奉

旨该部议奏欽此查定例主官缺出以嫡长子承<sup>或</sup>嫡长子已荫准<sup>或</sup>  
孤衆等語四川延哥道打箭鋸厅靈葱安撫司巴勒珠爾病還  
既據該督疏稱嫡長子業已病故請以嫡長孙丹辰却克嘉布承  
衆核<sup>与</sup>定例相符其辰却克嘉布現年十九歲應准其承襲<sup>灵葱</sup>  
安撫司之職等因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題

直月十寅日奉

旨依該欽此相應給发尋紙令該安撫司領可也湏至尋紙者

靈葱土司呈繳印信  
尋紙請給地由

批據狀已悉該土司受國恩承襲土頭現經民政部奏准將各  
土司改流東大臣特諭該土司呈繳印信号紙并既遵繳來案可見  
該土司尚明大義殊堪嘉許候東大臣会同四川總督部堂另行奏  
明

大皇上該土司貢為土黎頭頭以為恭順者如至几噶谷四兩官糧归  
公候飭地方官驗收以為将来改作學堂之用其松噶官庫及復拉納  
神家真及原有之地仍給予該土司耕種納根亦予照准該土司改為  
頭頭自應免其支差至称佃戶百姓三十一家仍充該土司湯役如系  
該佃戶百姓出于情願亦可作為僱工不准作為奴僕該百姓如其不  
願不得抑勒其該土司全境地方本年即由登科噶方言管理征收銀

稅並候飭登科委員清查丁口糧稅冊報可也此批

欽差大人旨前此的靈葱土司汪青登曾西甲其繳狀事情因小的  
自祖輩以來深蒙

大皇上厚恩今大臣駕臨甘貢小的甘願將印信等紙地方百姓一概  
呈繳归流小的現有官寨三座一名八岬一名谷四一名松葛小的願  
將八岬谷四兩寨呈繳归公惟松葛處祖拉納仲家其原有之把格  
徹翁斯東空等地方恩惠宏均小的耕居納糧以資過活外有阮曲卡  
噶甫牙達卡陀業卡等處現有佃戶耕種又有仁清頂村寒苦百姓數  
家向日應當湯役可否准將湯役佃戶賑常充當並恩將小的同祖拉  
納仲佃戶等納糧外哀是大臣施恩可否免支烏拉嘗張扒賑沾感不  
淺

宣統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呈开靈葱土司所請嘗給祖拉納仲查先年土司的叔父乃是呼  
圖圖轉去一個小孩現為呼圖圖即住在祖拉納仲內有佃戶十家  
寒苦百姓十五家

奏為貪圖高官春科兩土司地方百姓及印信等紙送部銷贖並  
靈葱土司境內郎吉嶺一村一併貪土归流各情形恭摺馳陳仰  
祈

聖鑒事蹟雖美外從未設官管理各土司各參川屬實仗羈縻而已其

闻侵夺醗佔以強凌弱若不亟时設法整頓土司既失其守百姓並困于薦運將有不为

朝廷屬土之處△△于四月督兵赴欽渠卡剿办逆匪翁降自仁青  
路經德格之登科才高日春科兩土司地方毗連接壤該土司等  
乃皆未在該寨惟高日春科有一公寺內住莊中堪布前來謁見  
據稱高日春科系莊中屬地当即駁詰此在邊境張望何以为此  
彼遂改口謂莊中因无人管理此地特派該堪布代為經營聞問  
兩土司則尚在欽渠卡住居春科土司則系察東多入現因母病  
回察等語當覺事有可疑比因欽渠兵事緊要亟嚴深究迨將欽  
渠平定飭傳高日土舍卯都鳯青來見該土舍遞鑑元知充當土  
司已十八九年並未覈叢除向民間取糧派差之舛从未到过高  
日地方公事民事一概不問惟在上欽渠與其牛羊百姓一同住  
猶徇以印信則被人搶去前代弓紙則稱早已遺失嗣經△△  
訪查該土舍向來不到高日百姓等恐印信遺失寄存春科寺內  
遂被代理春科土司格松曲達攜回察木多△△行文查追始覈  
格桑却札將印呈繳發还該土舍承領迨△△回軍登科高日百  
姓齊來卯都見声称該土舍年年惟知收取差糧不知扶卹百姓一  
任百姓任人欺侮眼見土地人民將看為入攘奪情願归汉官管  
理△△復將該土舍傳來登科諭以嗣后務當長住高日趕办承  
差安輯百姓毋得任人侵欺據該土舍回称生长牛羊在高日凡  
方住居不憚百姓已早有之离心况有虎視者在旁如果承襲性  
命且恐不保情願將印信地土百姓繳还

朝廷派官管理此高日上下睽离不共复資土司应靖致工归流之情形  
处理代理春科土司格桑却札已由察東多折圖當經博覈該  
尤雍土司原係喇嘛間其春科土司何以察東多僧人冒充據稱  
已故春科土司降色卜落娶母系該喇嘛之姪多年元嗣因把裏  
夫婦同被枉斃並无亲族管事大臣僧俗推該喇嘛暫行代理已  
十餘年並非有意佔據土職今

大皇上既派有大臣前來情願將印信等物見付百姓一併繳納自再  
察東多安分喻經唯降色卜落自其父即未靖承袭復有其祖貧  
籍中羅注勒定等紙呈驗等語前諸該百姓等副云土司夫婦枉  
斃后因无亲族该喇嘛即代管土司亡無百姓不知公事亦不敢  
抗述並非真心今前情頗由江官管理此春科土司業已故絕遠  
近並无亲族可以承襲應請將地方百姓收回改土歸流之情形  
也△△復傳藏中堪布據稱前日回在蓋已予先避去因傳該寺  
僧女前來前以高日春科地究屬據僧女同称實在本廟  
謂蓮潤以藏中堪布何時來此據稱該寺初系請察東多之呼圖克圖  
為主僧自光緒二十九年藏中忽派此堪布前來將呼圖克圖駁  
逐回察東居住寺中今已七年△△將該僧俗所稟各情形反覆  
詳查始悟然于此事前后之誇張陰詐而益知藏番之有竊侵掠  
川地也初主該寺之呼圖克圖系察東多人故該喇嘛格桑却札  
遂得以姻親之故潛充春科土司之職知高日主舍之而能遂將  
其印信竊携回察東日後侵吞高日地步乃藏中却有河東之隙

遂派堪布前来而逐去呼圖克圖以夺其势盖欲将噶日春科並  
侵吞之也该堪布不唯勒索两见百姓銀糧差課且于渡口设卡  
抽釐俨然視為彼之屬地蓋蠻人未受教育信佛已成习惯茫昧  
无謀一切断喇嘛所為而遂得藉其宗教而為慈善之行朝廷看  
瞳之策便非

朝廷簡派堪布大臣或少迟数年則其盘踞日深根蒂已固纵欲收復  
自治又將或甚并札吏卒之寨矣此噶日春科兩土司之地方  
尤不可不亟為改流者也郎吉齡地方共有四村又系蒙葱工  
司屬地不知何年經前土司將該處施于德格屬之八邦寺經土  
司登曾却吉謂系該等強佔冒然爭扎不休遂致連年兵爭  
該土司屢次搶劫郎吉齡百姓牛馬財物殆盡八邦寺等來△△  
虜控告遂在登科就地傳訊八邦寺等因卷金失呈出該土司之祖  
父母所遺守塔系因偶有爭訟將地方仍归八邦寺管理重申前  
說之意蓋有土司亡印並其祖父母之圖記八邦寺實非強佔  
不歸自明惟該土司声称其祖母系当日德格土司之女八邦寺  
系德格土司屬廟事達土司庫前其祖母节立字據向以憑延不  
能指實显系道辭惟該土司与八邦寺已成不解之仇前將郎吉  
齡斷割該寺則兵連禍結必无可已將前断还土司不惟未得其平  
該土司屢次搶劫該村加流百姓怨恨甚深惟八邦寺距郎吉齡  
甚遠雖恩保護情願退出独不願交還恐惹前後該土司亦知民心  
不服不敢收復雖不甘才八邦寺百姓則既恨土司之无礼劫掠  
又懼該寺之不能扶助三境相持苦无善法△△當即斷以郎吉

岭归公由汉官管理惟飭百姓每年帮給几邦寺四十克神之粮  
以为该寺诵經口食不唯百姓歌声雷动即该土司与几邦寺亦  
皆心悦诚服土司並願遵照將所犯牛馬徵出以断葛藤此收画  
郎吉岭四村之情形也查高日距登科为近他日登科设官即將  
该两处並归管轄郎吉岭应隶属何地由△△查勘后再行划拨  
除将春科安撫司銅印一顆高日长官司銅印一顆号紙一件咨  
請查銷外所有販画高日春科两土司地方暨吉岭四村百姓拟  
請改土归流各祿田蒙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諭謹

奏

宣統元年十月初三日

欽差巡撫大臣趙

奏

初三日

簡軍部奏為遵

旨以奏恭摺會陳仰祈

理墾事准軍机處片交川滇巡撫大臣趙爾丰奏收画高日春科两土

司地方百姓及印信并璽璽境內郎吉岭一村一併改土归流等

因一摺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硃批該部以奏欽此致道鈔交到部查原奏所陳各節大致謂美外以

未設官管理各土司各金川屬實仅霸廢而已著不設法整頓將

必為

朝廷屬土之虞高日土舍愚蠶无知百已之离心情願將印信地土